

常用建筑法律手册

建设工程造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建筑法律手册

建设工程造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造价/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2

(常用建筑法律手册)

ISBN 7-80182-046-0

I. 建… II. 中… III. 建设工程—造价—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0673 号

常用建筑法律手册

建设工程造价

JIAN SHE GONG CHENG ZAO JI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4.875 字数/115 千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46-0/D·1012

定价: 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节录)	(1)
(1997年11月1日)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2)
(2002年7月15日)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8)
(2000年1月21日)	
关于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 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工程造价 咨询行业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4)
(2002年7月19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18)
(2001年11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 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 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 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22)
(2000年7月14日)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28)
(2000年1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 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	(35)
(1999年10月31日)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38)
(1996 年 8 月 26 日)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	(43)
(1995 年 12 月 20 日)	
交通部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管 理规定	(54)
(1995 年 11 月 13 日)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59)
(1993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 干规定	(64)
(1993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建立工程造价资料积累制度的几点意见	(66)
(1991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试行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 定额的若干规定	(69)
(1989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费用项目 划分的若干规定	(71)
(1989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编制、审批、颁 发和管理问题给山东省城乡建设委员会 的函	(77)
(1989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预算定额编制管理费问题的复函》 的通知	(78)
(1989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	(80)
(1989年6月18日)	
关于印发测算项目评价财务基准收益率等参数的通知	(86)
(1989年2月15日)	
关于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若干规定	(116)
(1988年1月8日)	
关于做好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制订工作的几点意见	(121)
(1986年8月30日)	
关于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制订修订工作的几点意见	(125)
(1986年7月23日)	
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若干规定	(133)
(1986年5月12日)	
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136)
(1985年3月5日)	
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140)
(1985年3月5日)	
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的若干规定	(145)
(1983年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 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2002 年 7 月 15 日建标[2002]187 号)

为贯彻《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75 号),加强对造价工程师注册工作的管理,推进造价工程师注册制度的健康发展。结合造价工程师注册工作的具体情况,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

(一) 初始注册的条件

1. 经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且无《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中所列情形的人员;

2. 在下述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的人员:

(1)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咨询单位;

(2) 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定额)管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单位;

(3) 教育岗位直接从事工程造价理论研究或教学工作。

(二) 初始注册程序及要求

1. 每年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成绩公布后第 3 个月,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注册通知。申请人应到相应的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申办注册手续;

2. 申请人应在发布注册通知后 15 日内,将《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本人考试合格证书及应提交的申报材料一并报所在

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

3. 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进行复审；

4.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在 40 个工作日内,对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报建设部审核；

5. 建设部审核合格后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无异议者,由各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到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领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6. 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在领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后,应按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专用章制作等有关问题通知的函》(建标造函(2001)50 号)的有关要求,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及时发给注册人员。

(三) 初始注册申报材料的要求

1. 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

2. 造价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注册机构审核加盖“已申请注册”专用章后退还本人)；

3. 学历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的人员,应提交其所在单位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其中在专营工程造价咨询、会计师及评估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注册的人员,尚应提交本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才交流中心的人事代理合同、单位聘用合同及交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凭证；

5. 从事工程造价工作年限证明；

6. 申请人应根据所在工程造价业务岗位提供以下相应的工作业绩证明：

(1) 近两年已完成编制或审核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估算、概

算、预算、标底、结算等成果文件及相应的委托书或合同书一份；

(2) 近两年参加编制或审核的全国统一定额或地区统一定额等计价依据的工作报告两份；

(3) 近两年发表的工程造价理论研究的报告两份。

(四) 未按规定进行初始注册,其全国造价工程师考试合格成绩可保留,但每年必须参加造价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要求,以便再次申请初始注册。

二、造价工程师续期注册

(一) 续期注册的条件

1. 注册有效期满要求继续执业、且无《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规定情形的人员；

2. 在注册期内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检合格的人员。

(二) 续期注册的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续期注册申请；

2. 聘用单位审核同意后,将续期注册申请表、注册证书、执业期间工作业绩证明、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证书及聘用合同一并报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

3. 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初审合格的人员,准予续期注册;并在注册证书中续期注册栏内签署意见；

4. 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应当在准予续期注册后三十日内,按规定格式填写《造价工程师续期注册情况统计表》、《造价工程师未通过续期注册人员统计表》和相应的软盘,并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备案。

(三) 未按规定进行续期注册或经续期注册不合格的人员,由建设部注销其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予以公告。

三、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

(一) 变更注册的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在变更工作单位后两个月内,需办理变更注册手

续。

2. 若变更工作单位属于原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所辖范围的,应到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办理变更注册,省级、部门注册机构对予以注册变更的,应在其注册证书的变更注册栏内签署意见;申请人的注册证书、执业证章编号不变;

3. 若变更工作单位跨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进行变更时,申请人应按以下规定办理变更:

(1) 申请人需持变更申请表、原聘用单位解聘证明或到期合同、现聘用单位聘用合同向原注册机构提出申请;

(2) 原注册机构审核后,收回其原执业专用章,并出具同意注册变更的意见;申请人的注册证书、执业证章编号需重新更换。

(3) 新注册机构对申请人变更资料审核后,出具同意变更意见并连同原注册机构的有关材料及原注册证书,一并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审核;

(4)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审核同意后,为准予跨注册机构的变更注册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并在其注册证书的变更注册栏内签署意见;

(二) 各省级、部门注册机构在每个季度的第一周将申请变更注册人员资料汇总,并报建设部备案。

四、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

(一) 造价工程师应当按规定自觉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专业理论和执业水平。

造价工程师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40 学时;

(二) 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另行制定。

五、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检

(一)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年检制度。凡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的造价工程师应接受年检。

(二)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检应报送下列材料:

1.《造价工程师上年度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情况汇总表》;

2. 造价工程师上年度完成的三个典型业务报告封面复印件(反映本人执业单位和执业专用章使用情况)或两份工程造价业务报告;

3. 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反映本人上年度继续教育情况)。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价工程师,不予通过年检:

1. 无工作业绩证明的;

2. 调离工程造价业务岗位的;

3. 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4. 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继续教育不合格的;

5. 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有过失,造成重大损失,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检由省级、部门注册机构根据本实施意见,在每年第一季度进行;

(五) 年检合格的,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应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上加盖“年检合格专用章”;

(六) 造价工程师未通过年检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必须参加 40 小时的培训,并不得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 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应在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按规定格式填写《造价工程师年检情况统计表》、《造价工程师未通过年检人员统计表》和输入相应的软盘,并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备案。

(八) 年检不合格的,由建设部注销其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予以公告。

六、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专用章的管理

(一)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建设部统一印制,造价工程师执

业专用章由各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按照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的有关要求制作；

(二) 注册证书及执业专用章有效期为四年,在发新注册证书及执业专用章的同时,由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将注册证书及专用章收回；

(三)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专用章如有丢失,本人应登报声明,并到有关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备案,及时办理补办手续；

(四)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是造价工程师从事业务活动的有效证明；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在领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后,应及时发至本人保管；

(五)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不得伪造、涂改、转借、抵押和损毁；

(六) 未通过续期注册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由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收回。

七、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使用

(一) 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分 A 或 B 两类。A 类为在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的注册人员使用；B 类为除 A 类以外,其他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使用；

(二)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工程投资估算、概预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和工程造价鉴定文件)应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八、本实施意见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制定的各项规定,如有与实施意见有抵触者,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九、本实施意见由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负责解释。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2000年1月21日建设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造价工程师的注册管理,规范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提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水平,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造价工程师,是指经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并注册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

未经注册的人员,不得以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造价工程师的注册管理工作,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有关协会办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注册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工程师的注册管理工作。

特殊行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部门注册机构)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负责本行业内造价工程师的注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初始注册

第四条 经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的人员,应当在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后三个月内,到省

级注册机构或者部门注册机构申请初始注册。

第五条 申请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造价工程师注册申请表；
- (二)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 (三) 工作业绩证明。

超过规定期限申请初始注册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证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且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五年的；
- (三) 在工程造价业务中有重大过失，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且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两年的；
- (四) 在申请注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七条 申请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
- (二) 聘用单位审核同意后，连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材料一并报省级注册机构或者部门注册机构；
- (三) 省级注册机构或者部门注册机构对申请注册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签署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四)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对无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准予注册，并颁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将核准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的有效期限为两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续期注册

第十条 注册有效期满要求继续执业的,造价工程师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前两个月向省级注册机构或者部门注册机构申请续期注册。

第十一条 造价工程师申请续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业绩证明和工作总结;
- (二)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工程造价继续教育证明。

第十二条 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续期注册:

- (一) 无业绩证明和工作总结的;
- (二) 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参加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或者继续教育未达到标准的;
-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五) 在工程造价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 在工程造价活动中有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三条 申请续期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
- (二) 聘用单位审核同意后,连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一并上报省级注册机构或者部门注册机构;
- (三) 省级注册机构或者部门注册机构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准予续期注册;
- (四) 省级注册机构或者部门注册机构应当在准予续期注册后三十日内,将准予续期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续期注册的有效期限为两年。自准予续期注册之

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将准予续期注册的人员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变更注册

第十六条 造价工程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在变更工作单位后两个月内到省级注册机构或者部门注册机构办理变更注册。

第十七条 申请变更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

(二) 聘用单位审核同意后,连同申请人与原聘用单位的解聘证明,一并上报省级注册机构或者部门注册机构;

(三) 省级注册机构或者部门注册机构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核,情况属实的,准予变更注册;

(四) 省级注册机构或者部门注册机构应当在准予变更注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变更注册人员情况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其变更注册无效。

第十九条 造价工程师办理变更注册后一年内再次申请变更的,不予办理。

第五章 执 业

第二十条 造价工程师只能在一个单位执业。

第二十一条 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二) 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投标底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